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8-09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26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公司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3）。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相关材料，详细内容见 2018 年 11 月 3 日的公司公告《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 2018-09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